

# 委托加工产品热门合同样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 增值税 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 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_\_\_\_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 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 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 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